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蘇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蘇女士的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齊朝暉女士(「**齊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已就齊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前提為：

- (i) 餘下豁免期內將由黃女士協助齊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在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餘下豁免期內齊女士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齊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財務分析、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的內控主管與財務分析。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於二零一零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修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副董事，已累積及擁有逾二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蘇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蘇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